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21.5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曦

邓传远

柳建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